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拍卖事由: 本次司法拍卖源于子公司内蒙古豪安与诚泰租赁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因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偿债义务, 经债权人申请, 法院裁定强制执行并拍卖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清偿债务。
- 拍卖标的: 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63,264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3.39%,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54%。
- 拍卖时间: 2026 年 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 拍卖平台: 上海浦东法院于“淘宝网”(<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
- 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 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成功, 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司法拍卖概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从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 处获悉,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 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2025) 沪 0115 执 29691 号), 因沐邦新能源控股未履行 (2025) 沪 0115 民初 5661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依法裁定: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沐邦”, 证券代码 603398, 共 2,363,264 股股票。

本次司法拍卖源于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内蒙古豪

安”）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租赁”）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该案经上海浦东法院审理，并出具（2025）沪 0115 民初 56612 号民事判决书。因沐邦新能源控股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诚泰租赁申请，上海浦东法院裁定强制执行，并裁定拍卖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以清偿债务。

二、控股股东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原告）：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被告）：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廖志远、姜丽、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法律文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5）沪 0115 民初 56612 号民事判决书、（2025）沪 0115 执 29691 号《执行裁定书》。

4、案件进展：（2025）沪 0115 民初 5661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上海浦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浦东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

1、拍卖标的：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63,264 股。

2、拍卖事由：控股股东债务纠纷所致司法强制执行。

3、拍卖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4、拍卖时间：2026 年 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5、拍卖平台：“淘宝网”(<https://sf.taobao.com/>)。

6、起拍价确定：以起拍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363,264 股）再乘以 80%作为起拍价。目前公示的展示价格为 14,784,580 元（该价格为根据规则计算的展示价，非实际起拍价）。

四、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及本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9,723,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6.0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65,483,006 股，占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 93.92%，处于质押状态；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2,363,26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3.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54%。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沐邦新能源控股持股数量将减少至 67,360,352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15.5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注：上述持股比例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成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3、本次拍卖事项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